

关于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局长 谢建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限额、新增限额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预〔2019〕24 号)等相关文件，现将 2019 年杭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政府债务限额

(一)全市限额。经浙江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46.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74.5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71.50 亿元。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 26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3.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0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58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42 亿元、其他专项债券 10 亿元)。

(二)市级(含市本级和钱塘新区，下同)限额。2019 年市级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9.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7.9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51.39 亿元。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 1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8 亿元。

二、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地方政府债务有关管理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市县级政府依照经省政府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一) 全市新增债券

浙江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263.5 亿元,其中:提前下达 110 亿元新增债券^①(一般债券 10 亿元、专项债券 100 亿元),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发行完毕,全市各级已按规定将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券编入 2019 年年初预算;对其余新增债券 153.5 亿元(一般债券 43.5 亿元,专项债券 110 亿元),由各级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 市级新增债券

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2 亿元(一般债券 14 亿元、专项债券 88 亿元)。其中: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 38 亿元(全部为土地储

^① 为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浙财预〔2018〕65 号),将提前下达的部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按规定编入 2019 年年初预算。

备专项债券),已按规定编入市级 2019 年年初预算;对其余新增债券 64 亿元(一般债券 14 亿元,专项债券 50 亿元),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报本次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1. 市本级

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75 亿元,均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其中: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35 亿元;对其余新增债券 40 亿元,拟调增市本级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40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城乡社区支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40 亿元。

2. 钱塘新区

钱塘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 亿元、专项债券 13 亿元。新增债券 27 亿元中,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3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其余新增债券 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医疗、市政建设等方面,拟调增钱塘新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4 亿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公共安全支出 0.8 亿元、教育支出 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4.2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0 亿元,拟调增钱塘新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0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城乡社区支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0 亿元。

鉴于地方政府债券属年度一次性不可比因素,拟在预决算报告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单独反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杭州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市	市级	区县
一、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993,500	7,475,300	15,518,2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298,300	2,841,400	7,456,900
专项债务限额	12,695,200	4,633,900	8,061,300
二、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35,000	1,020,000	1,615,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35,000	140,000	395,000
专项债务限额	2,100,000	880,000	1,220,000
1. 提前下达的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00,000	380,000	720,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0,000		100,000
专项债务限额	1,000,000	380,000	620,000
2. 本次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1,535,000	640,000	895,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35,000	140,000	295,000
专项债务限额	1,100,000	500,000	600,000
三、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460,400	8,493,300	16,967,1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745,400	2,979,400	7,766,000
专项债务限额	14,715,000	5,513,900	9,201,100

附表二

杭州市级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债券性质	项目类型	安排债券规模
市级合计		1,020,000
市本级		750,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土地储备	750,000
钱塘新区		270,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土地储备	130,000
一般债券	教 育	40,000
	医疗卫生	50,000
	市政建设	50,000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文件定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外债转贷、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件定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

3.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

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规定:地方政府为土地储备举借债务采取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专项用于土地储备。

4. 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规定: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棚户区改造融资行为,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有序推进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棚改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试点期间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棚改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棚改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